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来秀路88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何顺莲女士、翁晓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会议由监事，监事会主席翁晓龙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马来西亚项目增加共同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调整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马来西亚项目增加共同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调整及投资金额调整，是该项目实际经营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马来西亚项目增加共同实施主体、实施内容调整及投资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马来西亚项目新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的资金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马来西亚项目增加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监督以及提高实地业务办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马来西亚项目增加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欧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新建仓库、车间及注塑、装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欧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新建仓库、车间及注塑、装配生产线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欧圣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新建仓库、车间及注塑、装配生产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建仓库、车间及注塑、装配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